

山西中医药大学

山西中医药大学 信息公开工作 2019—2020 学年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9号）和《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要求，根据山西中医药大学2019~2020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9年9月1日到2020年8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9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颁布实施10年以来，我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施行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〉的通知》和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的通知（晋教办函〔2010〕14号）要求，坚持做好《办法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，先后印发了关于实施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，成立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出台了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保密审查制度，确定了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，并在此基础上在学校网站首页(<http://www.sxtcm.edu.cn>)开通了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实现了相关内容与部门网页的有效链接。

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做好学校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

告工作的通知》，我校坚持每年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并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的通知（教办函〔2014〕23号）精神，研究制定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（晋中医办〔2015〕12号），通过校园网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等部门（专题）网页，召开年度职代会、中层干部会议、专题会议等有关会议，设立通知公告栏、电子屏幕、印发会议纪要等形式，面向全校或社会发布涉及学校文件、规章制度、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，关系教职工、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内容，以及学校重大事件、重要决策、重要安排等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我校按照《实施细则》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学校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

我校主动公开信息有 276 项，其中：党政工作 82 项，人事管理 17 项，教育教学 49 项，学术科研 78 项，其他方面 85 项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

一是通过校园网（各部门、各单位等部门网页，“求真潮”理论学习网）、校园网微信平台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发布公告 458 条、发布重大新闻 395 条。

二是召开年度职代会、处级干部会议、专题会议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和以纸质（电子）文件、通知、校报、广播、公告栏、电子屏幕、会议纪要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

信息条目有 68 项。

三是积极推进学校 OA 协同办公系统建设，推进办公自动化，着力提高办事效率。上级文件批转 1616 件、校内文件发文 348 件，公章审批 2560 个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

1.学校文件、规章制度、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。包括一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、学校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。学校通过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完成了 89 项制度的修订或制定工作。

2.学校重大事件、重要决策、重要安排等信息。一年来，学校通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精简会议、文件，对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页进行了更新，强化了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、医疗等新闻的时效性和实效性。特别是学校教职工和全体学生关注学校发展、爱校如爱家的主人翁思想进一步提升。

3.关系教职工、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。

（1）认真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开通了学校招生信息网(<http://bkzs.sxtcm.edu.cn/>)，切实做到高校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。主要有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政策、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、招生计划、录取信息等学校招生信息。

（2）认真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

作的通知》，开通了财务公开网（<http://jcc.sxtcm.edu.cn/>），规范了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，切实做到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。

（3）其他方面的信息有：学生评奖评优、学费收缴、减免、贷款、勤工助学的政策、办法、结果，以及毕业生就业服务等信息；人才招聘、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；学校科研项目申报、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；工程有关资金使用制度、评标纪律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；财务规章制度、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《实施细则》明确了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，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、联系方式。2019~2020学年，我校通过邮件、电话收到有关招生、财务等方面的十余次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按照规定予以答复。

没有涉及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和减免情况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。

学校师生员工通过学校校园网、校报、公众微信平台，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学校的最新资讯和规章制度，极大方便职工及学生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等需求。

五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：无。

六、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、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经验

做好信息公开清单落实工作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

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对照《办法》中规定的12项公开内容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中涉及的学校基本情况，招生考试，财务、资产及收费，教学质量，学生管理服务，学风建设，学位、学科，人事师资信息，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其他（含应急处置预案）等10大类50条内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要求涉及公开的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本单位信息公开事项，对已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，及时修改、更新信息。在清单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主要有：部分部门（单位）的相关公开链接无效问题；有的部门（单位）在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等方面还不够规范；有的部门（单位）还存在更新不及时，有关信息未及时上网等问题。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1.建设完善公开平台。要加强网络管理与建设，推进学校网站群建设，加强专题网页的建设，督促相关部门不断完善二级网页，尽快完善公开意见箱的设置，适时地更新信息，及时向学校和社会公开信息，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，并根据学校实际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重点公开招生、财务、重大物资招投标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信息。

2.加强公开监督检查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学校将信息公开、

与党务、校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于不按要求公开、不及时更新、发布虚假信息的，责令有关部门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